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3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6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个别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提名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候选人刘志新先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23-038)。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刘志新,男,1963年1月生,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

2002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2007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

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书院院长。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 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9:0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航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28-89358616

传真机:028-89358615

联系邮箱:12919 56306@q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58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世平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世平先生、吴聪宗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2023年第二次临时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2023年第二次临时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59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旷高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60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83号宝地广场29楼292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提案编码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二)特别说明

提案编码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中南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高培福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中南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二)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备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
4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5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6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经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12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1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